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調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王海燕女士及劉春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

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6年9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5 人调整为 1,48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6.24 万股调整为 451.18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0 万股不变。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

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